

壹、貨物分等表

一、等級適用方法

(一)品目之適用：

1. 品目之適用順序：

(1)危險物品 自品類 30 至 40。

(2)特種物品 自品類 20 至 22。

(3)普通物品 危險品及特種貨物以外之各類貨物。

2. 適用品目不同之二種以上貨物作為一批託運時，應按其中等級最高之

品目。

3. 主品與附屬品合成一批託運時，應適用其主品之品目。

4. 如在各類中無明定品目者，適用該類「其他」品目計費。

(二)等級之適用：

1. 物品名稱在分等表內已有明定之品目者，依明定品目之等級，如無明定品目按其用途或製作材料、適用兩者較相近類似之品目等級。並註明計費編號。

2. 二種以上材料製成之物品，其材料等級不同時，應按其中佔大部份之

材料，決定其等級，如所佔成分多少難以判明時，應依其中較高等級之材料，決定其等級。

3. 未組成之器具或已拆解者，其零件均齊備時，除特別明記品目者，應適用其成品品目之等級。

(三)本表「噸數折算率」係按貨車標記載重噸數予以折扣，不滿一噸之尾數進整為一噸計算，其方法舉例如下：

貨車標記載重噸數*噸數折算率=計費噸數

15 * 0.7 =10.5 按 11 噸計費

25 * 0.8 =20 按 20 噸計費

30 * 0.9 =27 按 27 噸計費

訂有特定起碼計費重量或實際重量經推算超過折算重量者，不適用「噸數折算率」。

(四)託運單貨物名稱填寫方式：

1. 分等表內已有明確品目，且貨品亦明確者，貨物名稱依適用品目之品名填寫，如大麥、小麥、黃豆等。
 2. 已有明確品目，但貨品係統稱者，如煙、酒、貨物名稱應詳細填寫為：長壽、總統煙，或黃酒、紹興酒等。
 3. 無明確品目適用其他品目時，應詳細填寫通俗具體之貨物名稱，並附註適用品目之編號。
- (五)如按用途或製作材料仍難判定適用分等表內所列品目之貨物，概按一等計費。
- (六)本表中危險物品品目欄內之括弧數字，係表示應適用危險物品包裝表之包裝號碼。

二、貨物分等表品類目錄

(一)普通物品

01 活動物及動物產品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0101	畜產、家畜、家禽類	2	0.7	
0102	乳製品	2	1	
0103	水產、海產	2	0.8	
0104	含水族箱（桶）裝活魚	2	1	
0199	動物類-其他	2	1	活動物及及動物產品
02 植物產品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0201	穀物、雜糧、甘蔗	2	1	
0202	蔬果	2	0.7	非駝背運輸
0203	甘蔗渣、漕渣類	2	0.8	
0204	麵粉	2	1	
0205	竹、竹製品	2	0.8	
0206	藤、杞、草及其製品	2	0.8	
0207	坑木、原木、枕木、條木	2	1	
0208	廢木材、木漿用材	2	0.9	
0209	木片、木箱、桶、樽	2	0.8	
0210	木製家具	2	0.8	
0211	棉花	2	0.9	
0299	植物類-其他	2	1	

03、油脂、蠟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 算率	記事
0301	食用油	2	1	
0302	柴油、重油、煤油、柏 油	2	1	
0399	油脂類-其他	2	1	
04 調製食品、飲料、飼料及煙酒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 算率	記事
0401	酒	1	1	
0402	煙	1	0.8	
0403	煙葉	2	0.8	
0404	糖、糖蜜	2	1	
0405	飼料	2	1	
0406	蓬鬆食品、麩	2	0.8	包括麥花
0407	飲料	2	1	
0499	食料類-其他	2	1	
05 礦產品及土石方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 算率	記事
0501	煤	2	1	
0502	焦炭	2	0.9	
0503	礦石、石碴、石粉、礦渣	2	1	
0504	砂、土類	2	1	工程剩餘土石方須憑証託運
0505	鹽	2	1	
0506	石灰、水泥、水泥熟料	2	1	
0507	瀝青	2	1	
0599	礦產類-其他	2	1	
06 化學工業產品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 算率	記事
0601	化工原料	2	1	染料、塗料、碱、碳酸鈣等
0602	肥料	2	1	
0603	藥品、藥劑	2	1	
0604	注射藥劑	2	0.8	

0605	化粧品	1	1	
0606	肥皂、牙膏、洗衣粉	2	1	
0699	化工類-其他	2	1	

07 橡膠、塑膠及其製品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0701	橡膠及其製品	2	1	
0702	塑膠管	2	0.8	
0703	塑膠容器及玻璃纖維製容器	2	0.6	
0704	塑膠及玻璃纖維製水塔	2	0.5	
0705	橡、塑膠發泡製品	2	0.7	
0799	塑橡膠類-其他	2	1	

0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0801	皮革(含人造皮革)	2	1	
0802	皮革製成品	1	1	
0803	毛皮(含人造毛皮)	1	0.8	
0804	毛皮製成品	1	1	
0805	羽毛	2	0.8	
0899	皮革類-其他	2	1	

09 電器、電子、通訊、導航設備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0901	家電產品	2	0.8	
0902	通訊、廣播、導航器材及另件	1	1	
0903	電纜、光纖、電線	2	1	
0904	電子器材及另件	1	1	
0905	電腦及周邊設備	2	1	
0999	電訊類-其他	2	1	

10 紙及其製品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1001	紙張、書籍、雜誌	2	1	

1002	皺紋紙、草紙、瓦楞紙	2	0.7	包括衛生紙、紙尿布
1003	紙製之筒、管、罐盒、杯	2	0.8	
1099	紙類-其他	2	1	
12 水泥製品及陶瓷、玻璃器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1201	水泥製品	2	1	
1202	水泥管（筧）、空心磚	2	0.9	不包括電桿
1203	玻璃空瓶	2	0.8	
1204	石棉管	2	0.8	
1205	石棉瓦	2	1	
1206	陶瓷器	2	1	
1299	陶玻類-其他	2	1	
13 卑金屬及其製品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1301	鋼鐵材、鋼軌、型鋼	2	1	
1302	不銹鋼水塔	2	0.6	
1303	鋁製品	2	0.8	
1304	空鐵桶	2	0.8	
1399	金屬類-其他	2	1	
14 機器及機械用具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1401	物理、化學、氣象、測量儀器類、雷達、偵檢器、醫療器類	1	0.8	含 X 光機械
1402	農用機械	2	0.8	
1403	打字機械類	2	1	
1404	縫紉機	2	0.9	
1499	機械類-其他	2	1	含另件
15 車輛、航空器、船舶、及有關運輸設備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1501	鐵路甲種車輛	2	0.5	自重二分之一，加計負載之

	凡利用本身裝備之車輪迴轉運送者			砂、水及車體以外之附載設備。
1502	戰車、裝甲車	1	1	
1503	腳踏車、機器腳踏車	2	1	包括三輪者
1504	汽車	2	1	
1505	汽車另件	2	0.6	
1506	飛機	1	1	
1507	飛機另件	1	0.8	
1508	船及船具	1	0.8	
1599	車船類-其他	2	1	
16 武器其零件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1601	兵器	1	1	槍、砲、飛彈、火箭、子彈…(空彈，不含火藥)
1602	藥夾(空殼)	1	1	
1603	軍警護具	2	1	
1604	兵器容器	2	0.8	
1699	武器類-其他	1	1	
17 雜項製品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1701	家具類	2	0.8	櫃、箱、櫥類、琉璃台、桌子、椅子、盥洗用具、浴桶、槽等
1702	寢具類	2	1	被褥、床單、枕頭、毯子等
1703	床、床墊	2	0.7	
1704	玩具	2	0.8	
1705	遊戲品與運動品及其另件	2	1	
1799	雜項—其他	2	1	

(二)特種物品

20 貴重品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2001	有價證券	1	1	印花、郵票、郵簡、明信

				片、紙幣、股票
2002	貴稀金屬、硬幣	1	1	
2003	琥珀、水晶、寶石、珊瑚及其製品	1	1	
2004	藝品、美術品及古董品	1	1	
2099	貴重品類-其他	1	1	
21 屍體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2101	靈柩或屍體	1	1	
2102	遺骨、骨灰	1	1	
22 污穢品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算率	記事
2201	動物屍體	2	0.8	
2202	一般廢棄物	2	1	須商定託運
2203	事業廢棄物	1	1	須憑証託運
2299	其他污穢品	2	1	

(三)危險物品

30 爆炸物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 算率	記事
3001	火藥類及製品(34)	1	0.5	1. 須憑證託運。 2. 如可推算實際重量，且實際載重 超過噸數折算者，依實際載重噸 數計算。 3. 除軍事運輸外，不得超過貨車標 記載重五分之四。
3002	炸藥類(33)	1	0.5	
3003	火 柴(14, 15)	2	0.5	
3099	火藥類-其他(34)	1	0.5	
31 壓縮、液化或受壓溶解之氣體				
3101	壓縮氣體(21)	1	1	貨主自備合格容器，商定運送。
3102	液化氣體(18)	1	1	
32 易燃液體				
3201	易燃液體 (1, 10, 20, 22, 30, 35)	1	1	貨主自備合格容器，商定運送。
34 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3401	油紙、油布及其製品 油類之含有量超過 5%者 (17, 24)	1	1	包括含蠟織品
3402	鹼金屬(7)	1	1	鋰、鈉、鉀
3403	鎂(1, 10)	1	1	板、棒、塊狀者除外
3404	鋁粉(1, 15)	1	1	
3405	磷類 (6, 12)	1	1	
3406	硫化、硝化類 (2, 20, 25, 26, 31)	1	1	
3407	肥料用者	2	1	依肥料管理法領有肥料登記證業 者。
3408	可燃性固體製品	1	1	
3499	可燃固體-其他	1	1	
35 吸濕發熱品				
3501	生石灰(23)	2	1	
3502	燒成白雲石(23)	2	1	
3503	磷化鈣(3, 25)	1	1	
3504	電石(13)	2	1	

36 酸類				
編號	品目	等級	噸數折 算率	記事
3600	強酸類	1	1	酸類含量超過十分之一者。
3601	硝酸類(2, 22, 29, 35)	1	1	貨主自備容器，商定運送。
3602	硫酸(2, 4, 8, 22, 29, 35)	1	1	
3603	鹽酸(2, 4, 8, 20, 22, 35)	2	1	
3604	氟化氫 ^(註註) (2, 4, 8, 20, 22, 35)	1	1	
3605	蓄電池 ^{具有發熱者} (15)	1	1	
3607	味精廢液(2, 4, 8, 9, 35)	2	1	
3699	酸類-其他(2, 4, 29, 35)	1	1	
37 氧化類				
3701	氯酸類(1, 15, 20)	1	1	貨主自備容器，商定運送。
3702	過氧化物(1, 10, 15, 20)	1	1	
3703	氯化磷(5, 11, 20)	1	1	
3704	溴(2)	1	1	
3705	漂白粉(1, 10, 31)	2	1	
3706	其他氧化腐蝕劑(1, 15, 20)	1	1	
3707	氧化腐蝕劑製品(15, 28)	1	1	
3799	氧化類-其他	1	1	
38 揮發性毒物				
3801	揮發性毒物(13, 14, 22, 30)	1	1	1. 依物質資料表之揮發性毒物品目。 2. 貨主自備容器，商定運送。
39 放射性物質				
3901	放射性物質	1	1	貨主自備容器，商定運送。
40 毒性化學物質				
4001	毒性化學物質(詳如物質安全資料表)	1	1	1. 貨主自備容器，商定運送。 2. 承運前先查明 MSDS 運送條件。

貳、貨物運費加減成表

減成 號碼	貨物名稱或運送方式	起迄站名	運費折 算率	記 事
1	自備貨車裝運之貨物	本公司各站	0.85	
2	包裝用品： 罐、桶、瓶、箱、 框、袋	本公司及聯 運線各站	0.5	交付完 30 日內憑回空物件證返送原起 運站為限。
3	輸送用具： 蓬布、繩索、墊板、 支柱、枕木、鐵索	本公司及聯 運線各站	0	交付完 30 日內由到達站返送起運 站。
4	迴送自備貨車	本公司及聯 運線各站	0.2	(一) 寄編本公司車籍之自備貨車。 (二) 10 日內返送。 (三) 迴送供換裝貨物之用，迴送超 過免費返送站里程，應收迴送 運費 2 成運費。
5	檢修或試運轉自備貨 車	本公司及聯 運線各站	0	寄編本公司車籍之自備貨車，由機務 段填發免費運送憑證之檢修試運轉或 檢修完竣迴送或返送為限。
6	返送自備貨車	本公司及聯 運線各站	0	寄編本公司車籍之自備貨車，在到達 站重車卸空日起 10 日內返送原起運站 相同計費里程內之車站。 註：10 日內係指規定領取時間屆滿 之日起算。
7	軍用品	本公司各站	0.85	73 年第 68 期公報：「不論甲照付現或 乙照記帳，均為八五折計算。
8	闊大貨物		1.3	軍品不加成，42 年運貨價字第 5 號傳 知。
9	指定列車		1.2	加收額每噸起碼運費 40.3 元。
10	特許運送		1.2	加收額每噸起碼運費 40.3 元。
11	專開列車		1.2	每列起碼運費 16,051 元。
12	逾重		3	逾重部份加 3 倍運費。
13	隱匿裝運危險品		4	一、二等級運費差額之 4 倍。
14	自備貨車轉向		0	71.65 期公報
15	自備調動機故障，租 用本公司機車		0.5	71.54 期公報。
16	自備機車	本公司各站	0.85	與本公司訂有應用契約者

(二)各種貨車裝載特定貨物起碼計費重量表

車種	裝載貨物名稱	起碼計費重量	原規定條文	附註
50F	普通貨物	30 噸	貨物運送契約第 93 條(不含貨櫃)	無法確認實際裝載重量低於起碼計費重量時，以標記裝載重量計費。
35F	普通貨物	25 噸	貨物運送契約第 93 條(不含貨櫃)	
35N	穀物	30 噸	79.1 期公報	
35C	普通物品	30 噸	86.7.14 鐵運貨字第 17856 號函 貨物運送契約第 93 條(不含貨櫃)	

(三)特定運價表

編號	名 稱	貨物名稱	計費規定	附註
1	中鋼石料	貨櫃	限和仁—花蓮港間去回程及空重櫃合併計收 每車 5,664 元(未稅)	
2	亞泥花蓮港區自辦調車	水泥	新城-花蓮港區運費 75 折	101.7.11 鐵運營字第 1010020974 號函。

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貨運營業里程表

東部幹線營業里程			
站名	公里	站名	公里
八堵	0	花蓮	169.4
四腳亭	3.9	吉安	172.8
瑞芳	8.9	志學	181.8
猴硐	13.5	壽豐	186.6
三貂嶺	16.0	豐田	189.3
雙溪	22.9	南平	197.7
貢寮	28.3	鳳林	201.9
福隆	32.0	萬榮	206.7
大里	40.1	光復	212.3
頭城	56.6	富源	223.0
礁溪	62.9	瑞穗	232.2
宜蘭	71.3	三民	241.5
二結	77.1	玉里	252.5
羅東	80.1	東里	259.2
冬山	85.1	東竹	265.1
新馬	89.3	富里	271.3
蘇澳新	90.2	池上	278.2
永樂	95.4	關山	290.3
東澳	101.2	瑞源	300.5
南澳	109.2	鹿野	306.0
漢本	125.8	山里	312.2
和平	130.0	臺東	320.3
和仁	137.7		
崇德	147.8	蘇澳新	0
新城	153.1	蘇澳	3.4
北埔	164.9		

西部幹線營業里程					
站名	公里	站名	公里	站名	公里
基隆	(3.7)	苗栗	136.9	臺南	349.5
八堵	0	銅鑼	147.7	中洲	361.1
七堵	2.3	三義	155.1	大湖	364.0
五堵貨	7.0	后里	168.6	路竹	366.9
五堵	8.0	豐原	175.4	岡山	374.7
汐止	9.4	潭子	180.4	橋頭	378.3
南港	15.4	臺中	189.6	楠梓	382.5
松山	18.2	新烏日	197.6	新左營	387.6
臺北	24.6	成功	200.1	高雄	396.1
萬華	27.4	彰化	207.2	鳳山	401.9
板橋	31.8	員林	221.9	九曲堂	409.9
樹林	37.2	社頭	229.1	屏東	417.1
山佳	41.1	田中	233.4		
鶯歌	45.5	二水	239.2		
桃園	53.7	林內	247.3		
內壢	59.6	斗六	256.9	湖口	0
中壢	63.6	斗南	264.5	富岡 基地	10
埔心	69.4	大林	273.0		
楊梅	73.4	民雄	278.8		
富岡	80.2	嘉義	288.1	新馬	0
湖口	85.9	新營	311.0	台塑 公司	10
新豐	92.1	隆田	323.7		
竹北	96.9	善化	330.5		
新竹貨	101.6	新市	338.1		
新竹	102.7	永康	343.1		
竹南	121.7	保安	357.1		

海線營業里程	
站名	公里
竹南	0
後龍	15.0
白沙屯	26.7
通霄	35.6
苑裡	41.7
大甲	54.0
臺中港	59.3
清水	65.3
沙鹿	68.5
龍井	73.1
大肚	78.1
追分	83.1
彰化	90.2

龍井煤場
+10Km

北埔	0
花蓮港	7.4
花港區	12.4

新竹貨	0
竹東	15.2
九讚頭	20.8

南迴營業里程	
站名	公里
屏東	0
西勢	7.3
潮州	15.1
南州	22.3
林邊	29.1
枋寮	40.3
加祿	45.6
古莊	80.8
大武	84.1
金崙	104.2
太麻里	115.2
知本	126.9
臺東	138.5

台中港	0
中港區	13.0

註：1. 字體反白標示者為貨運辦理站，其他為限制營業站。
2. 特許運送計費里程按本公司「貨物運送契約」第121條、第123條辦理。

肆、危險物品包裝表

包裝號碼	內部容器封裝方法	外部包裝方法
1	裝入玻璃瓶(裝入 500 立方公分)，以塞子堵塞密封之。	裝入木箱內，瓶之周圍須以鋸木屑、發泡材料、保麗龍、泡棉等填實之。
2	裝入玻璃瓶(裝入 500 立方公分)，以玻璃塞堵塞後再以石膏火漆之類密封之。	裝入木箱內，瓶之周圍須以不燃性物品(玻璃棉、滑石粉、錫箔氣泡布、黏土、土砂等)填實之。
3	裝入玻璃瓶以玻璃塞堵塞，並以石膏火漆之類密封後，再裝入鐵桶內。	與 2 號同。
4	裝入玻璃瓶，以玻璃塞堵塞後再以石膏火漆之類密封之。	將玻璃瓶外以保麗龍、EPE 或 PU 發泡材包覆，再將其緊實裝入木框或木桶內。
5	與第 2 號同，或裝入洋鐵桶內，但淨重須在 200 公斤以內。	與第 2 號同。
6	淨重在 200 公斤以內，裝入已盛水之玻璃瓶內，再以石膏火漆之類密封之。	與第 1 同。
7	裝入能倚靠緊之金屬罐，或盛有石油之玻璃瓶或馬口鐵罐密封後，再裝入洋鐵桶密封之。	裝入木箱內，使鐵桶與箱體靠緊，或於鐵桶之周圍填充保麗龍、發泡材料之類。
8	裝入陶器類之瓶或罈，以陶器類之塞堵塞，再以石膏火漆之類密封之。	甲：裝入木箱或木桶，在瓶或罈周圍填充保麗龍、發泡材料之類。 乙：裝入有木帶之透隆箱，其瓶或罈與箱板接觸部分，應填實 PP、EPE 或 PU 發泡材料。
9	與第 3 號同。	裝入木箱內，瓶之周圍須以不燃性物品(玻璃棉、滑石粉、錫箔氣泡布、黏土、土砂等)填實之。
10	裝入洋鐵桶密封之。	與第 7 號同。

11	與第 10 號同，但淨重須在 5 公斤以內。	裝於使鐵桶能緊靠之木箱內。
12	淨重為 25 公斤以內，裝入以盛水之鐵桶內，再密封之。	裝於完固之木箱內。
13		裝於以 PE 塑膠桶或鐵製之桶內密封之。
14		裝於有馬口鐵內襯之木箱內。
15		裝於完固之木箱或 PE 塑膠桶內。
16	裝於袋內或木箱或紙箱內。	1. 裝於木箱以繩索捆縛之。 2. 裝於瓦楞紙箱或厚紙板製紙箱內，並將箱接縫處以膠帶貼封後，以繩捆縛之。
17	捲成圓捲，並包以牛皮紙之類，再以泡棉包裹後，用繩捆縛之。	
18	裝入熱水桶容器內，其容量為 15 公升以內，但裝入後應留 10%以上之空隙，將容器口打開之。	裝入木製或金屬製之箱或透窿箱內，應將容器懸垂於中間，用不燃性柔軟物品填實周圍，勿使容器動搖並將底部設以支柱。
19	甲：裝以樽或桶內，施以適當之水分滋潤後密封之。 乙：施以適當之水分滋潤後，用玻璃紙包裝，再裝入木箱，但在箱板接縫處用防水性之膠布黏貼之，或裝於防水之塑膠袋，再裝入帆布袋內。	
20	裝於鐵桶或鼓狀形鐵桶內，如裝鹽酸者，應使用耐酸鹼化工桶。	
21	裝於砲彈行鐵桶內。	1. 臥放時桶兩端應有木質圓槽形防滾臥枕，並用鋸木屑、發泡材料、保麗龍、泡棉等

		填實之。 2. 豎裝時應有與桶高相當且高強度之鐵框，且每格僅可置放 1 瓶，鐵框應固定牢靠。
22	裝於特製之油罐內。	
23	裝入內容器不致漏出之 PE 袋、塑膠桶、木桶、箱或鐵桶，但裝載於鐵製篷車而有不使內容品露出之設備者，得不按本號之容器及施封方法。	
24		每厚 21 公分以下者，以泡棉、發泡材之類全面隔離堆積後，在裝入木框或木箱，或裝入 PE 袋。
25	裝於雙層鐵桶內密封之。	與第 15 號同。
26	以不漏出內容品之雙層麻袋、PE 袋裝入之。	
27	與第 1 號同。	與第 4 號同。
28	與第 20 號同。	與第 13 號同。
29	裝於耐酸鹼化工桶(發煙硝酸及 90%以上之強硝酸用)或不鏽鋼製(66%以上之普通硝酸用)之鼓形鐵桶內。	
30	裝於耐酸鹼化工桶、鐵(包括鉛板、錫板)製或鋁製之鼓形鐵桶內(鐵桶腰部應附有鐵箍)，且容器內應留十分之一以上之空隙。	
31	裝於有防水性之厚紙袋內。	
32	收納於以亞鉛(鋅)、鋁、馬口鐵等製之金屬桶、厚紙箱、布袋、紙袋、木箱、纖維板器等，再施以預防內容物搖動之方法後密封之，但儲於水中者，應於不漏水之金屬桶內收納之。	收納於木箱(箱板應使用乾燥之彬黃、花松或同等強度以上之材料，而其厚度均須為 1.3 公分以上，釘長 3 公分以上，於適當處釘入，箱蓋處亦須用 3 公分以上之釘或螺旋釘，依適當之間隔釘固之，如認有必要時，並須在前後兩側釘以厚

		1.5 公分以上寬 3 公分以上之板帶或掛以 0.9 公分以上之手提繩，或與此有同等強度以上之金屬桶，纖維板製箱或軟質木箱，再施以能預防內容物搖動之適宜處置。
33	與第 32 號同，但炸藥類應以紙包妥後裝於箱內，如為硝酸氮及其他吸濕性強盛者以防水紙或塑膠罐之類密封後裝於箱內，如為雷汞，應加 25%以上之含水物，裝入細密之雙層棉布袋內，用繩緊縛，再裝於塑膠罐內。	與第 32 號同，但雷汞(水銀)用之外箱應附有板帶而不漏水之木箱，並在其內裝與外裝之四周需保有 12 公分以上之間隙，裝於 PE 塑膠桶內，其罐間隙填充 PP、EPE 或 PU 發泡材料，再注水密封之。
34	與第 32 號同，但為預防內容物搖動起見，應作適宜處置後，收納於箱內。 對於大型之水雷等，得省略堅牢之外裝。	與第 32 號同，但亦得使用同等強度以上之木箱。
35	裝入耐酸塑膠瓶或桶密封之。	裝入木箱或透隆箱內使通與箱緊靠。